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欣宜  
電 話：(04)3706152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5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電子檔 (0165371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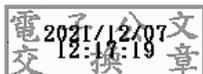
主旨：如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規定與貴校合作者，請貴校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前，檢具合作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密切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學習情形及需求。
- 二、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正本（併附光碟）1份函報本署；並將合作計畫書面影本一式5份（併附光碟1份），以副本函送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高師附中 110/12/07



110001078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